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文件

本人服发（2021）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公益性岗位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政发〔2020〕9号）、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规范公益性岗位“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为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登记失业期间无法实现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且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累计2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和符合条件的孤儿，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

二、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

公益性岗位主要是城市公共管理和涉及居民利益的非营利性服务岗位。主要包括：

- （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勤服务岗位；
-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管护岗位；
- （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所需的岗位；
- （四）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社会管理需要的非执法性质的辅助岗位；
- （五）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其他岗位。

要进一步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

属性，坚决杜绝福利化倾向。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展开调查，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设定岗位数量和类别。

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以3至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为主，逐步提高3至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比例。

三、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评估和排序机制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评估和安置对象排序机制。

（一）申报。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等三项工作流程的通知》（本人服发〔2020〕23号）规定，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开发公益性岗位书面申请函（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和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

（二）评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提交的开发公益性岗位申请，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规定，对岗位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单位函复，提出是否同意开发意见。

（三）排序。对开发和清腾出的公益岗位，实行人员轮候机制。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四、强化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

公益性岗位及人员管理坚持“谁开发、谁管理、谁用人、谁负责”的属地化原则。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分别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动态管理。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对公益性岗位申请审核、人员招聘录用及岗位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本溪市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本就服〔2016〕34号）文件规定，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制度，切实承担起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五、完善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

全市公益性岗位数量按照省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在保持公益性岗位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岗位设置结构，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要求的人员要退出公益性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终止劳动合同，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

- （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二）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
- （四）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五）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的；
- （六）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对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人员严格执行退出机制。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享受期满后确定仍需使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继续安置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他人员继续安置所需资金不允许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做好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服务保障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并做好解释工作。对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和自主创业等后续服务工作要及时跟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帮助他们尽快实现稳定就业。

此前我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8日

